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本合同的签署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2.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政府部门公布的天然气、电力、人力成本要素为基准核算，并报物价部门备案后执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.能投置业与中法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。

4.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。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|------|------|
| 职 务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
| 姓 名 | 谭启平 | 魏晓野 | 彭世尼 | 王红生 |
| 签 名 | |  | | |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职 务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
| 姓 名 | 谭启平 | 魏晓野 | 彭世尼 | 王红生 |
| 签 名 | | | | |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职 务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
| 姓 名 | 谭启平 | 魏晓野 | 彭世尼 | 王红生 |
| 签 名 | | | 彭世尼 | |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|
| 职 务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 独立董事 |
| 姓 名 | 谭启平 | 魏晓野 | 彭世尼 | 王红生 |
| 签 名 | | | |  |

2015年7月6日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